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鄭嘉光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邱其仁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何貴芬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李永偉

(簽章)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8月12日至31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，發現下列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，並於112年8月2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383536號裁處書，對本公司進行裁罰： 一、辦理客戶審查作業，因尚無控管雙重國籍之機制，或未連結因應CRS調查之客戶地域資訊，致未考量客戶總公司所在地，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，違反證券商內控標準CA-18100「防制洗錢作業」(二)、2.規定。	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： 一、增訂自然人「第二國籍」、法人母公司或總公司「註冊國籍」納入本公司洗錢風險評估系統之風險因子計算，後續調整於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」，已於112年5月25日修訂完成並實施。 二、為改善客戶第二國籍地域性審查，已於112年6月15日完成調整經紀、自營、複委託、承銷業務後台系統之欄位擴增，增加自然人第二國籍及出生地國家、法人母公司或總公司國籍欄位，並於112年7月1日起正式適用。 三、自112年6月15日起辦理開戶作業，自然人開戶契約書需內留存客戶確認是否有第二國籍之簽章資料。法人客戶應檢視公司設立登記文件，確認法人母公司或總公司註冊國籍。	就左列缺失均已完成改善。

